戶號：墳

切　結　書

一、具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向　貴府領取＿＿＿＿＿＿用地徵收地上墳墓補償費新台幣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獎勵金新台幣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合計新台幣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。上開墳墓確為本人所管理，嗣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或不法行為冒領等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將上開款項自動歸還　貴府。

二、墳墓拆遷期限，聽由需地機關（或單位）通知，本人當於期限內配合自行遷移；逾期未自行遷移時，本人同意放棄領取獎勵金外；且將前開款項自動歸還　貴府，並無條件由需地機關（或單位）將墳墓內靈骨代為遷葬，拆除墳墓之建材或雜物，全部視同廢物，屆時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概與　貴府無關，絕無異議，本人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蓋印鑑章）

（墳墓管理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